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762)

建議分拆智網科技獨立上市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網科技**」)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智網科技擬將發行新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須待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亦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時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分配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

然而，智網科技的中國律師(「**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保證配額的提供受到法律限制。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官方文件，只有特定的外國投資者才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A股賬戶，並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A股。

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以下人員有資格成為特定外國投資者：

- (1) 在中國內地境內工作或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 (2) 在中國內地境內工作的外國人及其所在國家（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與中國證監會建立了監管合作機制；
- (3) 在中國內地境外工作並參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籍員工；
- (4) 取得中國內地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
- (5) 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的機構投資者；
- (6)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 QFII）；
- (7)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 RQFII）；
- (8) 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
- (9)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對中國內地境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和
- (10) 在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備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如果本公司現有股東不屬上述任何一類特定外國投資者，他/她將無法開立 A 股賬戶，因此不能投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和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持有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而言，本公司無法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在香港現行制度下成為特定外國投資者。

此外，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主體公開發行股票，除特殊情況（例如分配給某些證券投資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等，可以允許進行優先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而且，智網科技的股份目前不是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根據滬港通計劃可供交易的股票。因此，本公司的股東不能通過滬港通計劃參與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預期有關於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股東批准。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當前市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劉烈宏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劉烈宏、陳忠岳、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